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0-065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 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彩虹”、“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包括但不限于持股5%以上股东邵奕兴先生、公司关联方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作出了相关承诺。

一、公司承诺：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邵奕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我们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

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关联方航天投资承诺：航天投资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航天气动院”）承诺：航天气动院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集团”）承诺：航天科技集团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

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